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陆伟良、张国良因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业绩不符合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锁条件。根据规定，公司需对陆伟良、张国良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6年12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将从724,319,941元人民币减至724,269,941元人民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吕珏清、孙连键

3、联系电话：0512-52359011

4、传真号码：0512-52892675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